

112 年第 3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2. 9. 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金管會	3
2、財政部	20
3、退輔會	31
4、勞動部	35
5、內政部	41
6、經濟部	44
7、農業部	46
8、環境部	48
9、公平會	52

部會	頁次
10、衛福部	55
11、主計總處	57
12、數位部	59
13、工程會	60
14、文化部	60
15、國科會	61
16、原民會	62

112 年第 3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2.9.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會(計 16 項)				
1.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無	保險業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1. 鬆綁效益：使保險業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提升客戶遠距投保之便利性。 2. 受惠對象：保險業及投保消費者(客戶)。	112.7.4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rno=202307040001&dtabl e=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307040001&table=News
2.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	無	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簡稱保經代公司)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客戶身分	1. 鬆綁效益：使保經代公司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並使消費者能使用銀行自建之系統及軟體	112.7.4 https://www.ib.gov.tw/ch/hom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事項」第 2 點、第 6 點		確認，及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進行遠距投保，提升客戶遠距投保之便利性。 2. 受惠對象：保經代公司及投保消費者(客戶)。	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rno=202307040001&datatable=Law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7040001&dt able=News
3.	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4目之解釋令 (112.7.27金管保壽字第11204924231號令) 法源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	無	<u>民眾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可選擇透過保險公司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身分驗證及聲明同意投保，替代保戶過往投保旅平險之親簽作業。</u>	1. 鬆綁效益： 減少民眾投保旅平險無法及時完成親簽之窘境，以及減少保險公司須額外指派業務員服務之人力成本。 2. 受惠對象： 保險業及投保消費者。	112.7.27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7270001&dtab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Law
4.	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第5點、第7點 (112.7.31金管銀外字第11202181261號令) 法源依據： 1. 銀行法第28、36、43、44、74-1條 2.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	所有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均應納入本規定第5點及第7點之交易限額控管。	<u>銀行如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該類附條件交易之限額，亦免計入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u>	1. 鬆綁效益： 透過放寬銀行部分交易餘額免計入相關限額，可有助銀行於風險妥適控管下，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交易部位，及結合集團資源滿足保險業等客戶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需求，促進其短期資金運用之效益，並與本會推動境內金融需求由境內金融機構辦理之政策方向一致。 2. 受惠對象： 辦理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之銀行。	112.7.31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parentpath=0,525&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7310002 新聞稿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parentpath=0,525&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73100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額規定第5條 3.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5條 4.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19、26、31-3條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79條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				gov. tw/ch/home. jsp?id=540&parentpath=0, 524, 539&mcustomize=news_view. js p&dataserno=202308010003&dtabl e=News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處所債券附條件 買賣交易細則第 11條				
5.	發布「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之相關規定」 (112.8.2金管銀票字第11201417272號令) 法源依據：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及第8條	無	1. <u>電子支付機構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所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電支跨機構平臺)之購物功能</u> ，於其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成為信用卡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 2. 針對交易通知部分，電子支付機構應通知使用者交易	1. 鬆綁效益： 有助電支跨機構平臺「購物」功能之相關業者，就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所涉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爭議處理及應辦理事項之釐清，俾利有效執行相關作業。 2. 受惠對象： 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業務機構。	112.8.2 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3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並顯示跨機構購物交易之特約機構名稱；信用卡發卡機構應於交易當下發送交易通知予持卡人(即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並於信用卡帳單顯示交易資訊、電子支付機構名稱，及註記為跨機構購物交易供持卡人辨識。 3. 針對爭議處理部分，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現行法規規範及財金公司相關規約處理，並於使用介面或官網向使用者宣導相關爭議款項處理機制；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信用卡爭議處理，則依信用卡組織相關作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規範辦理。		
6.	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第2點	原適用本作業規定之商品僅限境內結構型商品或本規定所適用之結構型債券,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規定得適用本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保管及處分作業。	<u>放寬適用商品範圍包括「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5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	1. 鬆綁效益： 本規定發布後，客戶對於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可指示原往來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證券商為其處分有價證券，獲得更便利之服務。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則可提供一站式且完整之資產管理服務，並研發相關創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1)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之銀行	112.8.9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parentpath=0,525&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8090002 新聞稿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parentpath=0,525&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80900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客戶。 (2)辦理相關業務之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gov. tw/ch/home. jsp?id=540&parentpath=0, 524, 539&mcustomize=news_view. js p&datasern o=20230808 0002&dtabl e=News
7.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0點	保險業辦理該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准。	保險業就該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申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 <u>其他保險業得逕依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u>	1. 鬆綁效益： 簡化調整保險業作業委外之申請程序，使保險業提升委外作業之服務效率與品質。 2. 受惠對象：保險業。	112. 8. 10 https://ww w. ib. gov. t w/ch/home. jsp?id=37&parentpath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業之處理程序辦理。</u>		=0, 3&mcustomize=lawn ew_view.js p&dataserno=20230810 0001&dtabl e=Law 新聞稿 https://ww w.ib.gov.t w/ch/home. jsp?id=239 &parentpat h=0, 2, 238& mcustomize =news_view .jsp&datas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erno=20230 8040002&dt able=News
8.	修正發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4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 ，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1. 鬆綁效益： 修正後簡化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報告之申報作業。 2. 受惠對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112. 8. 14 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39
9.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至 19 條	1. 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應 <u>事前</u>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備查。 2. 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銷作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 <u>應報經主</u>	1. 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案，僅「 <u>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u> 」須 <u>事前</u>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	1. 鬆綁效益： 促進金融機構推動數位轉型之技術應用，同時兼顧專業知能之提升，以完善對於第三方風險之管理。 2. 受惠對象： 辦理相關委外作業之金融機構	112. 8. 25 https://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4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管機關核准。</u> 3. 金融機構辦理第3條第1項第20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u>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u>	銷作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u>免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 3. 金融機構辦理第3條第1項第20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如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金融機構得逕依<u>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u> 4. 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完善金融機構對於委外之風險管理機制。		新聞稿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040001&datatable=News
10.	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3點	無	明定證券商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證券商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	1. 鬆綁效益：開放證券商作業委外得使用雲端服務。 2. 受惠對象：證券業。	112.8.31 https://www.sfb.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並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ano=202308310001
11.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3點	無	明定投信投顧事業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並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1. 鬆綁效益：開放投信投顧事業作業委外得使用雲端服務 2. 受惠對象：投信投顧事業	112.8.3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news_view. jsp&datase rno=202308 310003
12.	訂定「期貨商作業委 託他人處理應注意 事項」第 13 點	無	明定期貨商作業委外涉及使 用雲端服務之規定：期貨商應 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 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 施，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 適度分散，並對雲端服務業者 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1. 鬆綁效益：開放期貨商作業委外 得使用雲端服務 2. 受惠對象：期貨商	112. 8. 31 https://www.sfb.gov. tw/ch/home .jsp?id=88 &parentpat h=0,3&mcus tomize=law news_view. jsp&datase rno=202308 310002
13.	發布「放寬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	投信事業辦理投信基金海外	1. 鬆綁效益：	112. 9. 1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再委任限制相關規範」之解釋令(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 法源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信事業)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業務,投信事業與受託管理機構所訂書面契約,應載明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投資複委任業務,投信事業與受託管理機構所訂書面契約,應載明<u>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之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而就其餘受委任事項,於取得投信事業同意且符合受託管理機構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得再委任他人處理,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u>	使投信基金海外投資復委任業務得發揮專業分工效益。 2. 受惠對象: 辦理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投信業者,及其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308&log=detaillog
14.	修正「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112.9.20金管證券字第1120354681號令)	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原規定證券商(第1階段)應先向證期會申請核發同意函後,(第2階段)再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是項業務許可,(第3階段)	配合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修改為證券商(第1階段)向本會申請是項業務許可,倘符合規定,(第2階段)於取得本會核發許可函後6個月內應向本會申請	簡化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之申請程序。	112.9.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30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財政部許可後 6 個月內 應向證期會申請換發證券 商許可證照。	換發許可證照。		d=143482&l og=detailL og
15.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 應具備資格條件兼 職限制及應遵行事 項準則」第 6 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 (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 時擔任該準則第四條第三 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 (理)事、監察人(監事)，推 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 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 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 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 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 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 擔任及其所指派者，無須適 用推定利益衝突之規定。	1. 鬆綁效益： 實務上有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持有保險 業股份，並可能有負責人兼任情 形，基於國營金融機構係代表政 府利益而應得排除適用利益衝 突之立法意旨，此項鬆綁應可合 理促進國營金融機構用才效益。 2. 受惠對象： 國營金融機構。	112. 9. 21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eview.jsp&dataserno=202309210001&datatable=NewsLaw
16.	發布「員工持股信	無	1. 「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財	1. 鬆綁效益：原經本會核定或備查	112. 9. 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託」業務相關釋示 (112.9.23金管銀票 字第1120139151號 函) 法源依據： 「信託業營運範圍 受益權轉讓限制風 險揭露及行銷訂約 管理辦法」第3條及 第6條		產運用範圍，除委託人如為 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 所服務公司之股票外；委託 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 工，亦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 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 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 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 司股票。 2. 原經本會核定或備查辦理 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業 者，如擬依前述範圍辦理員 工持股信託，非屬開辦新種 信託商品，得逕行新增信託 財產運用範圍。	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業 者，得依本函釋示之員工持股信 託財產運用範圍逕行調整後辦 理，無須個案申請核定或備查。 2. 受惠對象：原經本會核定或備 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業 者。	https://law.fsc.gov. tw/LawCont ent.aspx?i d=GL003716 #lawmenu
	財政部(計11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7.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 (財政部 112 年 7 月 5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2305 號令)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營之增值服務中心，其財務能力條件恐未能通過重行審查要求，而無法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增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短時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增值服務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重行審查時，主管稽徵機關暫免審查財務能力之規定。	1. 鬆綁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之增值服務中心，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並同時保障其服務之營業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增值服務中心及其服務之營業人。	112.7.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744&log=detailLog
18.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 (財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00201760 號)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之國有出租土地，其用地範疇非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有耕地，致無從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訂定租	適用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國有耕地放租租約或國有養地租約，仍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原承租人依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1. 鬆綁效益： 符合修正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 項本文後段規定者，原承租人可簽訂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農作地、畜牧地或養殖地租約，免再經查註及公	112.7.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81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	約。	項第 2 款規定逕予出租對象者，得予出租。	告與受理申請程序，大幅簡化申租作業流程，保障農民使用土地權益，並促進國有耕地有效利用。 2. 受惠對象： 受惠農民約 1 萬餘戶。	og=detaill og
19.	1. 核釋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文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屬雜誌部分定義 (財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倘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比照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倘買受人僅得在一定時間內閱讀，逾刊載期間或合約終止即無法下載電子雜誌檔者，無前開免稅規定之適用。	1. 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文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屬雜誌部分之定義，電子雜誌指除符合前開實體雜誌定義，且以電子形式出版發行，經授權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之刊物，經網路傳輸者並需具備有效網址。 2. 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不再以得否永久保存	1. 鬆綁效益： 配合出版型態改變，重新核釋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屬雜誌部分之定義，俾與時俱進，提升我國文化及教育水準。 2. 受惠對象： 營業人及買受人。	112. 7. 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82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1200513390 號 令) 2. 法源依據：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法 (下 稱 營 業 稅 法)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電子雜誌檔作為營業稅徵 免原則。		
20.	1. 訂定權證避險專 戶股票交易適用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二條之三第一 項本文規定稅率 辦法 2. 法源依據：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3 第 2	無	為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 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惠 稅率之必要性，經會商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本辦法，其 要點如下： 1. 定明權證避險股票適用1‰ 優惠稅率之必要範圍認定 基準。 2. 權證發行人因履約出賣標	1. 效益： 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 成本，改善報價品質，創造有利 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 絡市場交易。 2. 受惠對象： 權證發行人及證券市場投資人。	112.8.14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2620&l og=detailL 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 (財政部112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05120號令)		的股票及超出避險必要範圍部分，經查獲有短(漏)徵或短(漏)繳稅額情形者，依1.5%(當沖交易)或3%稅率補徵證券交易稅並處罰。 3. 定明權證發行人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相關交易紀錄。		
21.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7條第4款 (財政部112年8月29日台財產管字第11200270230號令)	國有抵稅不動產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但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變價者，不在此限。	國有抵稅不動產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但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變價或活化利用者，不在此限。	1. 鬆綁效益： 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雖不易變價或依政策無法出售變價，但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可透由多元活化方式取得收益，解繳各級政府公庫以應所需。	112. 8. 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965&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 申請國有抵稅不動產交換之申請人及各級政府公庫。	og=detaill og
22.	1.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 (財政部112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03090號令)	無。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1. 鬆綁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其資金壓力。 2. 受惠對象： 營運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	112. 8. 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93&log=detaillog
23.	1. 核釋從屬公司給	無。	核釋從屬公司給付其控制公	1. 鬆綁效益：	112. 8. 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付其控制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工具，控制公司得列報薪資費用規定 2.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32條 (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		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工具，控制公司得列報為薪資支出。	從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得發給股份之獎酬工具予控制公司員工，明定該控制公司得列報薪資費用，合理減輕營利事業之租稅負擔，營造有利企業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2. 受惠對象： 集團企業之控制公司。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67&log=detailLog
24.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4點與「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不得使用信用卡繳納。 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及隨課案件逾	可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以信用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之滯納金、利息。 開放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及隨課案件逾	1. 鬆綁效益： 提供更多元便捷線上繳稅管道。 2. 受惠對象： 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112.8.1發布 112.11.1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3點、第4點、第6點 (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73390 號、第 11200573391 號、第 11200573392 號令)	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案件，僅得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不含移送執行案件、使用牌照稅歸戶案件、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案件)，於繳款書填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得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 網站)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		l.do?metaid=142377&log=detailLog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378&log=detailLog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ront/detail.do?metaid=142379&log=detailLog
25.	1. 核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最低標準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無	核釋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1. 鬆綁效益： 為期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之租稅待遇一致，符合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提高雇主給付薪資意願」之立法意旨，明定適用情形及申請程序。 2. 受惠對象： 給付確診員工超過法定或約定薪資之雇主。	112.9.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37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法源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 （財政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04860 號令）				
26.	1. 延長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 法源依據：	1.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新臺幣（下同）6,830 元。 2.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3,990 元。	1.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4,830 元。 2.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2,490 元。	1. 鬆綁效益： 從源頭減輕國內業者營運負擔，並穩定末端售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12.9.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748&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貨物稅條例第10條第3項 (財政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53610 號公告)				og=detaill og
27.	訂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 9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23755 號令)	1、預先審核： (1)申請人僅限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2)估價及原產地預審結果效力為 3 年，尚非持續有效。 (3)僅稅則預審結果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去識別化公布於網站。 2、退回貨物 (1)非易腐國產品於出口	1、預先審核： (1)除進口商外，允許出口商、製造商、或具正當理由者或其代表申請預先審核。 (2)預先審核結果除經修改或撤銷外，其效力持續有效。 (3)預先審核結果去識別化公布於網站。 2、退回貨物	1、鬆綁效益： (1)擴大申請人資格及預先審核結果公開於網站等措施，有助業者於從事進出口貿易時評估相關成本，進而降低跨境貿易不確定性。 (2)透過給予退回之非國產品 3 年內提供少量資料復運進口免徵關稅，完善退回貨物免徵關稅機制。實施進口貨物拒收退還關稅相關措施，有	112.9.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74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後3年內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非國產品無此免稅規定)。 (2)尚無貨物於進口後遭進口商或買受人拒收而出口，海關應提供退還關稅等稅款機制。	(1)有關非易腐貨物於出口後3年內復運進口免徵關稅之規定，未來對美方將擴大適用至非國產品。 (2)建立自美國進口貨物遭進口商或買受人拒收復運出口時退還關稅及加值稅之機制。	助提升兩國商民貿易行為。 2、受惠對象： 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者。	
	退輔會(計9項)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為本會聯絡協調服務對象。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7.3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97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申請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7.5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41428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第五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申請三節慰問。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7.6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7525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7.6 https://law.va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問作業要點第五點				tw/vaclaw/ LawContent .aspx?id=F L030566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由具有認養意願之團體或個人認養之。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 7. 6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42344
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十一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 7. 7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L030554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無。	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得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受惠對象：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12. 7. 11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030557
35.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旅居海外長期居住者，經向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備，且每年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	除保留現行驗證方式外，新增旅居海外退除役官兵得於本會網站登錄相關資料後，由各榮服處、榮家辦理視訊查驗。	旅居海外退除役官兵除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亦可採視訊查驗方式辦理，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112. 9. 26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500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 予安置就養之限制。			
36.	旅居海外長期居住 退除役官兵全部供 給制安置就養作業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旅居海外全部供給制安置 就養之退除役官兵驗證程 序應於每年十至十二月檢 附本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 之生活照片，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寄送到達服務照顧 之榮服處或榮家(以收件日 期為憑)。	除保留現行驗證方式外，新增 旅居海外退除役官兵得於本 會全球資訊網登錄資料，並配 合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 通知，以即時視訊軟體實施視 訊查驗。	受惠對象：旅居海外全部供給制安 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	112.9.28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49440
	勞動部(計6項)				
37.	修正「在職中高齡者 及高齡者穩定就業 辦法」第20條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 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比 率達30%者，得申請繼續僱 用補助。	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須繼 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 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強制退 休之受僱者比率達30%，但 有特殊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另	如有特殊情形(如缺工、配合國家 政策發展需要或疫情衝擊等)，中 央主管機關得另外公告繼續僱用 比率，降低公告行業申請門檻，以 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促	112.9.4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行公告行業及繼續僱用比率者，不在此限。	進高齡者再就業。	er/eguploadpub/eg029166/ch08/typel/gov82/num16/Eg.htm
38.	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之1、第11條	1. 擔任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一定學歷，並完成專業訓練，始得擔任。 2. 具專業人員資格者離職後應完成3年60小時繼續教育，始得回任服務。	1. 新增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資格及具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者，得擔任職業輔導評量員。 2. 新增於大專校院「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擔任就業服務員。 3. 新增非於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	放寬有意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充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力。	112.9.23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1/ch08/typel/gov82/num29/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年資4年以上者，得擔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4. 新增專業人員離職後得先行返回服務，再完成繼續教育時數。		
39.	修正「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3點	勞方當事人於提起訴訟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提供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1. 職災事件之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基於雇主未依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且請求給付金額逾1萬元。 2. 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	除修正前之扶助範圍外，考量工資、違法調動爭議對勞工生計有重大影響，另實務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身分勞工之相關法律資源較缺乏，因此擴大將工資與調動納入補助範圍及上述身分勞工請求標的金額不受限制。	透過提供勞工於調解期間之律師扶助，給予專業法律意見，對於協助勞工於行政調解中得以權益救濟有相當助益。本次修正擴大律師陪同勞工調解之扶助範圍與對象，以使更多勞工受惠，並提供實質有力之協助。	112.7.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059&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爭議，且請求給付金額逾1萬元。 3. 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 4. 經行政機關認定該勞資爭議調解事項與職災事件有關且案情複雜，確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			w.mol.gov.tw/1607/1632/1633/63399/post
40.	訂定「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動教育作業要點」	無。	補助地方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辦理勞動教育相關培訓及宣導活動。	提升事業單位勞動法遵，強化勞資雙方勞動權益知能，促進勞資關係之穩定發展。	112.7.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17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og=detailL og
41.	修正「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注意事項」第5點	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所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之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後，應於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如未離職者，自投票日起10內應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自投票日起第10日逕予退保。	由於部分競選活動工作人員於選後仍可能需善後清理等相關事務，無法於投票日起10日內處理完畢，爰將退保日由投票日起第10日修正調整為第30日。	考量競選活動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需協助候選人進行選後謝票、拜會地方人士及善後清理等相關事務，適度放寬逕予退保日期可保障受僱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之保險權益。	112.9.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516&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63402/pos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2.	發布「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親自向（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再）認定之方式」之解釋令 (112.8.7 勞動發就字第 1120510236 號令) 法源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再）認定，需本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臨櫃申辦。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再）認定，新增本人以視訊方式，出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辦。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認定，除親自臨櫃申辦外，新增「視訊」方式辦理，透過網際網路可節省申請人交通往返及臨櫃等待時間。	112.8.7 發布 112.7.1 生效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46/ch08/type2/gov82/num24/Eg.htm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67432EAB7A9F1E82
	內政部(計5項)				
43.	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11條	1. 各地公會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不得超過換證時數三分之二。 2. 專業訓練每班人數上限60人。 3. 不動產估價研討會、講(研)習會或專題演	1. 放寬各地公會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不得超過換證時數四分之三。 2. 放寬專業訓練每班人數上限100人。 3. 不動產估價研討會、講(研)習會或專題演講，	1. 鬆綁效益：切合不動產估價師取得專業訓練時數及換發執業執照之需求，並兼顧專業訓練品質穩定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執業中之不動產估價師共計484人均可得受惠。	112.7.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323&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講,每3小時折算訓練時數1小時,如屬國際性質得加倍計算。	核實認列訓練時數。		og=detaillog
44.	訂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3條	1. 本案係因人民團體之會務輔導僅有職員選舉罷免、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有法源依據可另訂子法,因總統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新增人民團體會務輔導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主管機關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會務,爰訂定本辦法。 2. 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會務證明文件均以	1. 訂定會務證明文件的發放方式、會址設置及內部組織規範、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等輔導團體例行會務程序,以期令人民團體推動會務時有所依循。 2. 因應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明定團體會務證明文件,得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系統設備,以電子證(明)書形式製發,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	1. 鬆綁效益:為符合人民團體的實務需求,簡化人民團體例行會務程序,因應電子化設備普及,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製發會務證明文件(例如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會務正常運作證明書),預期提升政府服務之便利性,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施政精神。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共逾6萬個各級人民團體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112.8.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99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紙本提供。			
45.	修正合作社法施行 細則第 13 條	依現行規定，當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並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刪除現行規定；增訂經過半數理事或監事書面連署，並通知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召開會議之時機點及相關程序，以及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逾期未召開者，得由過半數理事或監事聯名召開會議之規定。	1. 鬆綁效益：配合合作社理事或監事實務上主動發起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需要，並尊重合作社自治而增訂，以健全合作社會議召開制度。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近4,000個各級合作社均得受惠。	112.9.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417&log=detailLog
46.	修正合作社選舉罷 免辦法第 8 條	依現行規定，合作社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或監事會始得為之。	修正合作社選任人員或社員代表之書面辭職書送達合作社社址所在地，即生效力，候補人員應即依次遞補。	1. 鬆綁效益：鬆綁合作社選任人員或社員代表辭職規定，以符合實務需要。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近4,000個各級合作社均得受惠。	112.9.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43420&log=detailLog
47.	訂定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	大學校院在學役男於休學等緩徵原因消滅後，役政單位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排檢至體位判定及抽籤等作業期間約需3至4個月，始得依序列入徵集對象。	大學校院在學役男如預為規劃休學，得於2月及9月期間向戶籍地公所申請休學服役，俾提早安排徵兵檢查及抽籤作業，學期結束後之寒假或暑假入營服役，減少休學後等待入營期間。	1. 鬆綁效益：規範大學校院在學役男就學與服役妥適生涯規劃，得於在學期間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學期結束後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即可入營履行兵役義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94年次以後大學校院在學之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預估每年約有500人受惠。	112. 8. 31
	經濟部(計3項)				
48.	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	臺韓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可適用。	112年7月1日起，臺韓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擴及設計專利，可簡化臺韓設	112. 6. 30 發布 112. 7. 1 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		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程序，可更便利、節省申請時間及成本，並建立更完整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	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21/ch04/type2/gov31/num10/Eg.pdf
49.	修正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第4點、第6點、第7點	1. 重新評核時依首次評核方式辦理，抽測業者百分之十以上衡器。 2. 要求業者檢測紀錄保存4年。	1. 新增重新評核時得免現場抽測之規定。 2. 考量管理實務，將業者檢測紀錄保存年限由4年修正為2年。	鼓勵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繼續參與本制度，故適度簡化重新評核標準及縮減檢測紀錄保存年限。	112.07.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42233&log=detailLog
50.	修正優良油量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第4點、第6點、第7點	1. 重新評核時依首次評核方式辦理，現場抽檢每種油品加油槍(油量計)百分之十以上。 2. 不定期查核結果器差不合格者直接取消登錄。 3. 要求業者檢測紀錄保存4年。	1. 新增重新評核時得免現場抽檢之規定。 2. 不定期查核結果器差不合格者，給予業者改正機會。 3. 考量管理實務，將業者檢測紀錄保存年限由4年修正為2年。	鼓勵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繼續參與本制度，故適度簡化重新評核標準，並對於取消業者登錄之條件酌情放寬予以改善機會，以減輕業者負擔。	112.08.0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371&log=detailLog
	農業部(計3項)				
51.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	無。	增列甲醛中毒、日本腦炎、鉤蟲病等3項為職業病。	1. 鬆綁效益: 將甲醛中毒、日本腦炎、鉤蟲病等3項，擴大納入為農民職	112.08.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37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保障範圍。 2. 受惠對象：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約32.8萬人。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764&log=detailLog
52.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30條、第31條	1. 大目鮪組漁船轉讓目鮪配額，累計達 30 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1個月；累計達60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2個月，以此類推。只有大目鮪漁船可以轉讓大目鮪配額。 2. 只有大目鮪組及冷凍黃鰭鮪組船可以申請再分配大目鮪配額。	1. 取消停港限制；所有組別漁船都可以轉讓大目鮪配額。(修正條文第30條) 2. 所有組別漁船都可以申請分配大目鮪配額。(修正條文第31條)	1. 鬆綁效益： 因應113年及114年我國印度洋大目鮪配額縮減，放寬大目鮪配額轉讓及再分配限制，讓業者靈活調度運用，減緩所減配額所受之衝擊。 2. 受惠對象： 大、小釣約280艘漁船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	112. 7. 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28/ch07/typel/gov62/num15/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3.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6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自112年1月1日起，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1.25倍。	1. 鬆綁效益： 落實執行農業部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以營造良好農業經營環境。 2. 受惠對象： 農漁民。	112.8.31發布 112.9.1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017&log=detailLog
環境部(計3項)					
54.	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第14條	1.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其中應配置1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1.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至少應配置1名依本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1. 修正環境教育人員配置規定，減輕機構負荷，人力得以彈性運用。 2. 修正認證申請程序，二階段改為	112.8.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核發機關受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後，應於7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15日內繳納新臺幣1萬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3. 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之所送文件有變更時，除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文件應於報請核發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外，其餘文件	2. 申請人依前條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萬元。 3. 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所送文件及認證證明文件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除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文件應於報請核發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外，應於異動後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4.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季依核發機關要求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 1 季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一階段審查，節省申請時間，每件申請案可縮減平均7天以上作業時間。 3. 放寬環教機構文件異動報請備查之期間。 4. 修正每年提送成果報告為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執行成果。	ront/detail.do?metaid=14247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cfe2f6f3-9926-407d-b7b0-801852e32fc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4.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年3月底前向核發機關提送前1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55.	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5條	1. 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2. 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應檢附4種證明文件之一申請展延，其中一項為應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	1. 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2. 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應檢附4種證明文件之一申請展延，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1. 簡化認證審查流程，加速核證作業時效，每件申請案可縮減平均30天以上作業時間。 2. 放寬申請展延之課程範圍，增加課程選擇及來源，以利環境教育人員專業自主及跨領域多元發展。	112.8.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81&log=detailLog 新聞稿：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https://enews.moe.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9db8bb1f-1726-4eec-8784-372b7de82d37
56.	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3條	1.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應配置1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後，應於7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	1.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至少應配置1名依本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2. 申請人依前條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5千元。 3.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季	1. 修正環境教育人員配置規定，減輕機構負荷，人力得以彈性運用。 2. 修正認證申請程序，二階段改為一階段審查，節省申請時間，每件申請案可縮減平均7天以上作業時間。 3. 修正每年提送成果報告為每季	112.8.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82&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者於15日內繳納新臺幣5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3.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年3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1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1季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執行成果。	og 新聞稿: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d7cb872-0d56-43ac-98be-409c2bad9c87
	公平會(計3項)				
57.	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無。 (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	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	事業無須向本會申報即得逕行結合,減輕事業申報結合之負擔。	112.6.28 https://gazette.na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域內從事經濟活動，此種結合類型無須向本會申報結合。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543&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7452&mid=1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8.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點	無。 (新增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案件類型)	除原有5款適用簡易程序之類型外，新增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25億元、相關結合事業於我國銷售金額均未達新臺幣2億元及被結合事業於我國未有銷售金額等3種類型，亦得適用簡易程序。	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有助縮短結合審查所需時間，協助事業掌握結合商機。	112.6.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65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26&docid=17452&mid=126
59.	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時，須逐一檢附法定應記事項之內容。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報備時僅檢附完整參加契約並敘明法定應記載事項之頁次，無庸按法定應記載事項分別提供重複資料。	簡化多層次傳銷報備及變更報備流程，以節省多層次傳銷事業成本及精進行政效率。	112. 8. 18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393&docid=13488&mid=1389
	衛福部(計 2 項)				
60.	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7	1. 為醫學影像處理和操作提供簡單的影像查看功	1. 調降管理強度，為醫學影像處理和操作提供簡單的影像	1. 鬆綁效益加速產品上市及減少法遵成本。	112. 8. 22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條及第4條附表	能之通訊裝置或軟體，以 中風險第2等級醫療器材 管理。 2. 用於吸濕以減少香港腳 症候群之醫用鞋墊，以醫 療器材管理。	查看功能之通訊裝置或軟 體，改以低風險第1等級醫療 器材管理。 2. 用於吸濕以減少香港腳症 候群之醫用鞋墊，不以醫療 器材管理。	2. 受惠對象為醫療器材研發及製 造者。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2794&l og=detaill og
61.	修正「特定用途化粧品 得自行變更之查 驗登記事項」第2點	1. 現行特定用途化粧品之 標籤應依照核定刊載「特 定用途成分及含量」、「其 他成分」。 2. 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 記、變更登記規定，自113 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爰 自同日起已無特定用途 化粧品，無須繼續標示 「特定用途成分及含量」	增訂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 事項，允許業者可自行刪除原 核定「特定用途成分及含量」 欄位，全成分名稱依相關規定 標示，並於特定用途成分名稱 處刊載其含量，無須提出申 請。	增訂得自行變更事項，使化粧品業 者可及早符合113年7月1日起之相 關規定。	112. 9. 6 https://gaz ette.nat. go v. tw/EG_Fil eManager/eg uploadpub/e g029168/ch0 8/type1/gov 70/num37/Eg . pd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欄位。			
	主計總處(計 2 項)				
62.	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	無。	1. 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計畫撥款之一致性原則；未達150萬元之計畫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 2.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等，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1. 鬆綁效益： (1)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查明各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爰基於重要性原則，未達150萬元之計畫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大幅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2)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程序，原無通案性之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或基金另訂規範或於核定函敘明。訂定本原則可供各	112.8.1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154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基金一致遵循，無須另訂規範或逐案於核定函敘明。 2. 受惠對象：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業務執行者及相關主計人員。	
63.	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3點第3款	各機關支付款項取得之紙本原件，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得免保存管理： ... (三)補(捐)助以外之非採購案有一定支付範圍及標準，且有前端行政程序之相關資料可供查考者。	各機關支付款項取得之紙本原件，係依下列方式辦理取得者，得免存管： ... (三)支付國內出差旅費、出席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規費、稅捐、教育費、訓練費、考試及其他作業費、評鑑裁判費、組織會費之非採購案經費。	1. 鬆綁效益： 鑒於現行第3點第3款所定部分非採購案得免存管規定，迭有機關反映實務執行時不易判斷其紙本原件得否免予存管。為明確其適用範圍，經檢修第3點規定，明定非採購案可免存管紙本原件之報支項目，供各機關辦理紙本原件存管作業依循，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並提升行政效能。	112.8.14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155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受惠對象： 各機關。	
	數位部(計 2 項)				
64.	修正中華民國無線 電頻率分配表	無。	開放 5945-6425MHz 於特定功 率要求下供 Wi-Fi 6E 等低功 率射頻器材於不得干擾合法 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 之條件下使用。但遙控無人機 不得使用本頻段。	於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 用條件下，開放5945-6425MHz 供 Wi-Fi 6E 等低功率射頻器材免執 照使用，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並促 使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符合公眾 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112.8.25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2922&l og=detailL og
65.	修正無線電頻率供 應計畫	無。	增加 6425-7125MHz 供行動通 信、免執照低功率無線資訊傳 輸之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 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使用。	於「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增加 6425-7125MHz 供測試實驗網路使 用，促使我國資通訊產業可進行早 期研發測試，以符合公眾便利性、	112.8.25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ront/detail.do?metaid=142923&log=detailLog
	工程會(計 1 項)				
66.	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第4條第2項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第4條第2項訂明申請許可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且簽證許可期限與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六年)相同。	1. 鬆綁效益:專業技師於修法後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業務時,無須每3年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機關效能。 2. 受惠對象:辦理建築物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技術事項之執業技師。	112.08.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92&log=detailLog
	文化部(計 1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 (第七點第二款)	申請方申請方式為紙本申請,申請文件可付郵掛號遞送、親自或委託他人(如快遞、宅急便)送達。	申請方式為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線上申請,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及上傳文件。	採用線上方式進行補助申請,俾益於行政透明化、減少實體檔案留存、增加審查效率,及未來基礎資料建立。	112.8.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448&log=detailLog
	國科會(計1項)				
68.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工商服務事業駐區服務審核要點」第6點第1項	申請於新竹科學園區駐區服務廠商,應提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於園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之核准函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供審議。	刪除應提供核准函及身分證影本之規定。	精簡廠商申請文件項目,節省廠商備件時間,簡化行政機關審驗程序,達簡政便民之效。	112.9.14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原民會(計1項)				
69.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 展原住民族經濟產 業補助要點(第4點)	六、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標準 如下： (一)原住民族相關之產業 活動以新臺幣二十萬 元為上限。 (二)原住民族相關之生 活、生態產業活動以 新臺幣二十萬元為 上限。 (三)有關設施(備)改善經 其他機(構)補助者， 尚不足支應時，得就 不足經費部分補助以 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 限。	四、本要點之經費補助如下： (一)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 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 為上限，且至少應編列 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十自籌款。 (二)參加國際展覽：以新臺 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且 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 費百分之五十自籌款。 (三)設置拓銷據點：國內每 一據點以新臺幣五十 萬元為上限，國外每一 個據點以新臺幣三百 萬元為上限，且至少應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貫 徹推動族語之保存及發展、使用、 傳承之實現，並因應原住民族語言 補助辦法發布，本次修正增列該點 第二項申請案件依其原住民族語 言使用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 限，得比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 五十，藉增加補助比例之獎勵手 段，期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復之力 道。	112.8.14 http://law.cip.tw/index.aspx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 原住民族相關之經濟活動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五) 舉辦原住民產業相關研討、研習或其他經濟產業活動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 計畫內容涉及行銷宣傳之經費，不得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款。	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申請案件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比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五十。		